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零二零年末期業績 – 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6,340	70,548
銷售成本		(18,766)	—
毛利		37,574	70,548
其他虧損淨額	5	(80,501)	(80,962)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3,240	(76,188)
行政開支	6	(84,172)	(71,19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		549	(4,897)
融資成本	7	(2,537)	(189)
除稅前虧損	10	(125,847)	(162,8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5,812	(21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0,035)	(163,1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9	—	23,777
年內虧損		<u>(110,035)</u>	<u>(139,32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101)	(168,173)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24,893
		<u>(65,101)</u>	<u>(143,280)</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934)	5,072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1,116)
		<u>(44,934)</u>	<u>3,956</u>
年內虧損		<u>(110,035)</u>	<u>(139,324)</u>
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 年內		<u>(16.31)</u>	<u>(35.91)</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6.31)</u>	<u>(42.15)</u>
每股經攤薄虧損			
— 年內		<u>(16.31)</u>	<u>(35.91)</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6.31)</u>	<u>(42.1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110,035)	(139,3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674	(2,146)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 之匯兌差額	<u>(32)</u>	<u>18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642</u>	<u>(1,96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5,393)</u></u>	<u><u>(141,289)</u></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174)	(144,729)
非控股權益	<u>(42,219)</u>	<u>3,44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5,393)</u></u>	<u><u>(141,28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62	4,631	53,845
無形資產		20,999	117,396	142,653
商譽	13	60,687	7,119	95,0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	538
於聯營公司權益		7,111	6,122	8,3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1,366	12,232	14,541
		159,525	147,500	314,96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4,661	69,266	67,584
存貨		1,89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897	12,547	16,730
應收貸款	15	134,032	186,014	171,699
其他金融資產		—	—	7,8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043	1,138
可收回當期稅項		109	491	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78	22,428	114,346
		221,771	301,789	379,7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28,454)	(13,659)	(35,312)
租賃負債		(3,248)	(2,049)	—
計息借款		—	—	(960)
遞延代價		—	—	(1,72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	(21,961)
稅項撥備		(163)	(568)	(2,995)
		(31,865)	(16,276)	(62,956)
流動資產淨值		189,906	285,513	316,8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9,431	433,013	631,799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之 合營公司之盈利之債務		(227)	(227)	(227)
租賃負債		(51,817)	(1,374)	–
遞延租賃開支		–	–	(1,897)
遞延稅項負債	17	–	(15,852)	(15,938)
計息借款		–	–	(28,041)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	(11,940)
其他金融負債	18	–	–	(8,272)
		<u>(52,044)</u>	<u>(17,453)</u>	<u>(66,315)</u>
資產淨值		<u>297,387</u>	<u>415,560</u>	<u>565,4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98,980	398,980	398,980
股份溢價		20,663	20,663	20,663
儲備		(152,115)	(88,941)	55,7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u>267,528</u>	<u>330,702</u>	<u>475,431</u>
非控股權益		<u>29,859</u>	<u>84,858</u>	<u>90,053</u>
權益總額		<u>297,387</u>	<u>415,560</u>	<u>565,484</u>

附註：已就若干過往年度調整重列若干比較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相同，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年度的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釐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應否界定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修訂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實質上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使用簡化法評估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本集團已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採納該等修訂。

2. 重列過往年度財務報表

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所訂立若干交易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並認為須作出若干過往期間調整以糾正過往期間錯誤（於下文詳述）。

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資料，細節於下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進一步詳述。

(a) 與收購普艾普有限公司（「普艾普」）及其全資附屬公司DIAM Holdings Co., Ltd.（「DIAM」）51% 股權（「收購事項」）有關的多個衍生工具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一項代表認沽及認購期權的負債（計入「其他金融負債」）為53,891,000港元。根據普艾普、李相雨博士（「李博士」）、Pyung Kim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李博士及Pyung Kim（統稱「非控股股東」）擁有權利或期權要求本公司於刊發普艾普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後三個月期間（「期權承諾期間」）購買普艾普的29%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期權股份」），所有期權股份的總購買價為12,285,458美元（「認沽期權」），而本公司則擁有權利或期權要求非控股股東於期權承諾期間內出售期權股份，所有期權股份的總出售價為12,285,458美元（「認購期權」）。

年內，本公司已重估認沽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結論是期權公平值應為零，因為並無達成收入及溢利擔保。

鑒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確認29%認沽及認購期權未獲行使，建議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終止確認認沽及認購期權的金融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負債超額列示53,891,000港元。

2. 重列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續)

(b)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商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約51,819,000港元。本集團已根據醫療業務的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計算為一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13.6%的貼現率並參考獨立估值，以及基於涵蓋10年期間於已識別市場的DA商標許可的現金流預測。

在DA商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屆滿後，本集團無法收回自許可使用DA商標及李博士(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未經許可使用DA商標所得收入產生的未收回費用收入。本集團與李博士出現糾紛，因而對韓國的醫療業務造成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管理層對使用基於DA商標許可的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重新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已確認進一步減值約28,282,000港元。因此，商譽被高估了約28,282,000港元。

(c)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預付款項2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乃支付予兩名諮詢人(「諮詢人」)以向本集團開發或收購新業務提供為期10年的諮詢服務。

年內，管理層已重估與諮詢人之間的委任函以及大事年表(即諮詢人履職情況)並注意到部分費用為就收購事項履職的成本而應在於餘下10年內攤銷長期聘用服務前於二零一七年支銷。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與諮詢人訂立附件以藉有關條款澄清委任函的條款。鑒於諮詢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就收購事項參與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的溝通、集團重組以及與賣方李博士的溝通，本公司認為更適合將部分預付款項分配為二零一七年諮詢費。

2. 重列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續)

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資料已重列以改正有關錯誤，改正該等錯誤的影響如下：

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過往 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5,401	(28,282)	7,1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56	(7,924)	12,2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0,545	(1,279)	69,266
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53,891	(53,891)	–
股本及儲備			
儲備	(105,347)	16,406	(88,94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779	(9,238)	14,54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8,863	(1,279)	67,584
股本及儲備			
儲備	66,305	(10,517)	55,788

經重列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820	(7,924)	11,89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598	(1,279)	28,319
股本及儲備			
儲備	(107,513)	(9,203)	(116,7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037	(9,238)	13,7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704	(1,279)	30,425
股本及儲備			
儲備	130,967	(10,517)	120,450

經重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虧損淨額	(106,571)	25,609	(80,962)
行政開支	(72,508)	1,314	(71,194)
年內虧損	(166,247)	26,923	(139,324)
全面虧損總額	(168,212)	26,923	(141,289)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管理其業務。根據為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資料，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五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控股： 該分部乃關於上市股本投資、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型共同基金之投資。目前，本集團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香港之非上市投資。

醫療： 該分部主要透過向醫療行業提供採購、營銷及管理服務產生收益、透過特許商標產生專利權使用費以及於中國新近收購的上海醫院提供整形外科服務產生收入。目前，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活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韓國開展。

放債及相關業務： 該分部主要從向第三方提供貸款賺取利息以及就提供貸款相關服務及介紹潛在放債人及借款人收取轉介費及處理費而產生收益。目前，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活動於中國及香港開展。

酒店持續經營業務： 該分部主要透過向酒店行業提供採購相關服務產生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分部主要透過提供訂房以及擁有與管理酒店產生收益，且該業務於美國及歐洲進行。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供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控股		酒店		醫療		放債及相關業務		酒店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	-	78	272	36,738	13,958	-	3,061	-	65,894	36,816	83,185
隨時間推移	-	-	-	-	2,667	20,338	-	-	-	-	2,667	20,338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78	272	39,405	34,296	-	3,061	-	65,894	39,483	103,523
利息收入	110	-	-	-	6	-	16,857	32,919	-	-	16,973	32,919
須報告分部收益	<u>110</u>	<u>-</u>	<u>78</u>	<u>272</u>	<u>39,411</u>	<u>34,296</u>	<u>16,857</u>	<u>35,980</u>	<u>-</u>	<u>65,894</u>	<u>56,456</u>	<u>136,442</u>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27,026)</u>	<u>(47,713)</u>	<u>(5,597)</u>	<u>(11,298)</u>	<u>(114,166)</u>	<u>(64,787)</u>	<u>20,942</u>	<u>(39,084)</u>	<u>-</u>	<u>23,777</u>	<u>(125,847)</u>	<u>(139,105)</u>
折舊及攤銷	(2,344)	(2,421)	(31)	(15)	(18,767)	(15,437)	-	-	-	(4,781)	(21,142)	(22,654)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商譽(經重列)	-	-	-	-	-	(80,101)	-	-	-	-	-	(80,10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08)	-	-	-	-	-	-	-	-	-	(2,208)
- 商標	-	-	-	-	(62,721)	-	-	-	-	-	(62,721)	-
- 無形資產	-	-	-	-	(17,904)	-	-	-	-	-	(17,9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虧損淨額	333	(4,194)	-	-	-	-	-	-	-	-	333	(4,194)
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049	(2,687)	(8)	(4)	(2,847)	23	-	115	-	(19)	7,194	(2,572)
其他金融負債												
收益淨額(經重列)	-	-	-	-	-	7,931	-	-	-	-	-	7,931
新增非流動資產	-	-	-	-	-	988	-	-	-	9,101	-	10,089
須報告分部資產(經重列)	<u>90,277</u>	<u>77,309</u>	<u>8,248</u>	<u>12,343</u>	<u>145,613</u>	<u>145,974</u>	<u>137,049</u>	<u>213,172</u>	<u>-</u>	<u>-</u>	<u>381,187</u>	<u>448,798</u>
須報告分部負債(經重列)	<u>64,973</u>	<u>15,210</u>	<u>1,859</u>	<u>1,263</u>	<u>16,914</u>	<u>836</u>	<u>-</u>	<u>-</u>	<u>-</u>	<u>-</u>	<u>83,746</u>	<u>17,309</u>

3. 分部報告(續)

須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381,187	448,798
可收回當期稅項	109	491
綜合資產總額	<u>381,296</u>	<u>449,289</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83,746	17,309
遞延稅項負債	–	15,852
稅項撥備	163	568
綜合負債總額	<u>83,909</u>	<u>33,729</u>

4.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合約的收益		
醫療相關服務		
– 專利權費	2,667	20,338
– 管理費	535	13,958
– 醫療收入	36,203	–
酒店相關服務	78	272
	<u>39,483</u>	<u>34,568</u>
來自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合約的收益		
放債及相關業務活動		
– 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16,857	32,919
– 貸款處理費	–	3,061
	<u>16,857</u>	<u>35,9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提供酒店相關服務之收益	–	65,894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208)
商譽減值虧損	–	(80,101)
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94	(2,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虧損)淨額	333	(4,194)
其他金融負債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7,931
商標減值虧損	(62,72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904)	–
預付款項減值	(7,752)	–
利息收入	116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9	–
雜項收入	124	96
	<u>(80,501)</u>	<u>(80,962)</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資產的虧損	–	(2,358)
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	(19)
雜項虧損	–	(236)
	<u>–</u>	<u>(2,613)</u>

6.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投資控股分部所產生的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專業費用)及醫療分部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廣告及員工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

行政開支包括本集團酒店分部所產生的開支,包括薪金、租金及辦公室維修與維護開支。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537	1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借款之利息開支	—	843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31)	21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5,781)	—
	(15,812)	2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該稅務優惠再續期二十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約12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1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日後未必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稅項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之到期日介乎1至5年。稅項虧損7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300,000港元)之到期日超過5年。最早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最遲到期日為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各自司法權區之稅法，餘下稅項虧損5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800,000港元)不會到期。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及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的合營合作夥伴Whiteboard Investments LLC(「合營業務」，統稱為「賣方」)與Atma Hotel Group Inc(「買方Atma」)訂立酒店買賣協議(「酒店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Atma已同意購買合營業務的若干資產(「資產出售事項」)。本集團根據酒店買賣協議應收的總代價約為4,625,000美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有關代價已悉數收取。資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SWAN USA Inc(作為「賣方」)與Whiteboard Labs, LLC(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約3,277,354美元購買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 LLC(「SHR」)的51%股權(「SHR出售事項」)，有關代價已悉數收取。SHR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完成。

資產出售事項及SHR出售事項(如附註3所述統稱「酒店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於二零一九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酒店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	—	(7,418)
SHR出售事項的收益	—	30,862
撇銷合營業務的收益	—	333
	<u>—</u>	<u>23,777</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以下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及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65,894
銷售成本	-	(12,541)
毛利	-	53,353
其他虧損淨額	-	(2,613)
行政開支	-	(57,315)
經營業務虧損	-	(6,575)
融資成本	-	(843)
除稅前虧損	-	(7,418)
所得稅開支	-	-
年／期內虧損	-	(7,418)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包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及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日止期間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73
無形資產攤銷	-	2,408
核數師酬金	-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SHR於出售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25,577</u>
已失去其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8
無形資產	15,216
商譽	7,2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667)
遞延租金	(1,984)
遞延代價	(1,633)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u>(44,085)</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4,329)</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已收代價	25,577
已出售負債淨額	4,329
非控股權益	1,11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股權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相關累計匯兌差額	<u>(160)</u>
出售收益	<u>30,862</u>
資產出售事項於出售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扣除交易成本)	<u>65,216</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已售資產賬面值	<u>69,932</u>
出售資產的虧損	<u>(4,716)</u>
本集團分佔50%	<u>(2,358)</u>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37	189
	<u>2,537</u>	<u>189</u>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816	11,712
董事酬金	10,274	23,636
退休福利政策(不包括董事)	54	50
	<u>29,144</u>	<u>35,398</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5,240	15,34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53	1,395
— 其他服務	1,2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02	2,52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98	1,432
	<u>15,240</u>	<u>15,34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6,301
退休福利政策(不包括董事)	—	215
	<u>—</u>	<u>36,516</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2,40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7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3,273
	<u>—</u>	<u>3,273</u>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5,101)	(143,280)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	24,893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65,101)</u>	<u>(168,17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980	398,980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5,101,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168,173,000 港元 (經重列)) 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均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24,893,000 港元)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虧損 6.24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原因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無)。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729
出售(附註9)	(9,007)
匯兌調整	<u>(50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20
收購附屬公司	49,726
匯兌調整	<u>3,84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0,788</u></u>
---------------	-----------------------

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13
出售(附註9)	(1,713)
減值虧損	(51,819)
過往年度調整	<u>(28,28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0,101)</u></u>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0,687</u></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u>7,119</u></u>
--------------------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附註(a))	5,882	17,872	28,903
應收利息(附註(a))	3,198	27,114	15,0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69)	(1,169)	(62)
	<u>8,211</u>	<u>43,817</u>	<u>43,932</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9	–	1,254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3,323	22,090	19,0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	(6,551)	–
	<u>11,575</u>	<u>59,356</u>	<u>64,260</u>
預付款(附註(b))	14,452	22,142	17,865
	<u>26,027</u>	<u>81,498</u>	<u>82,12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26,027</u>	<u>81,498</u>	<u>82,125</u>
非流動	11,366	12,232	14,541
流動	14,661	69,266	67,584
	<u>26,027</u>	<u>81,498</u>	<u>82,125</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4,343	25,611
1至3個月	–	6,173
3個月以上	3,868	12,033
	<u>8,211</u>	<u>43,817</u>

應收賬款3,7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72,000港元)包括應收企業(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其唯一擁有人)的款項。

(b) 預付款

預付款主要包括向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商業顧問預先支付的專業費用1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14,200,000港元(經重列))。

年內，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初進一步收購普艾普股權支付1,000,000美元(約7,752,000港元)。然而，由於與非控股股東出現糾紛，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能否收回付款尚不確定。因此，已就截至報告期末的結餘確認減值。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04,821	254,4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789)	(68,468)
	<u>134,032</u>	<u>186,014</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65,837	38,455
無抵押	68,195	147,559
	<u>134,032</u>	<u>186,014</u>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履行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個別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量並界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制定政策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的減值情況。評估包括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可收回性、賬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各借款人的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情況所作的評估。

在按共同基準確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止應收貸款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的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各報告日末，本集團應收貸款已個別及共同進行減值評估。

向第三方提供的其中一筆貸款約10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1,200,000港元）以質押兩名個人擁有的物業作抵押，該兩名個人同時以該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上述未清償款項已到期。然而，借款人告知本公司其未能於還款日償還上述本金及應計利息，構成本金及應計利息償付違約。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借款人通過其中國代理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支付一筆款項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800,000港元）作為部分還款（「第一筆還款」）。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一名個人擔保人（「第一位擔保人」）向本公司支付33,000,000港元作為部分還款（「第二筆還款」）。考慮到第二筆還款不低於第一位擔保人質押在第二次法定押記之下的香港住宅物業的估計市值，本公司並無行使第二次法定押記，而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份部分解除契約，解除第一位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的第二次法定押記之下的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二次法定押記。收到第一筆還款及第二筆還款後剩餘的欠款分類為預期信貸虧損。

另一筆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500,000港元）貸款則由借款人的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餘下貸款按年利率11%至18.5%（二零一九年：10%至18.5%）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1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283	13,659
	<u>28,454</u>	<u>13,659</u>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	171	—
1個月至3個月到期	—	—
3個月至12個月到期	—	—
	<u>171</u>	<u>—</u>

應付賬款的信貸條款因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與各個供應商協定的時間段內結算。

1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5,852,000港元)乃關於收購普艾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值的遞延稅項。

18.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與關於收購非控股股東於普艾普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有關。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19. 股本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98,980</u>	<u>20,663</u>	<u>419,643</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以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均等權利。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上海醫院集團」)(包括上海一家醫院(「上海醫院」))(「收購事項」)。上海醫院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從事整形外科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項收購向賣方支付19,970,000港元，且相關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購上海醫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

自收購起，上海醫院集團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36,203,000港元，並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貢獻13,310,000港元。

倘合併發生在年初，本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收益及本集團虧損分別為80,275,000港元及114,160,000港元。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存貨	2,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47,441)</u>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25,780)
非控股權益，基於其於上海醫院集團已確認之 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權益比例確定	8,891
收購商譽	<u>49,726</u>
以現金結算的總代價	<u><u>32,837</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2,83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1)</u>
	<u><u>31,386</u></u>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為533,000港元。

商譽歸屬於所收購業務的勞動力及高盈利能力。其將不可作稅項扣減。

21. 可比較數字

已就若干過往年度調整重列若干比較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財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39,300,000港元(經重列)。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產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商譽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二零年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5,100,000港元，而上一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為168,1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分部

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約10,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整體而言，二零二零年財年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總額約10,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總額則約為6,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呈報除稅前虧損約2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約47,700,000港元(經重列)。

醫療分部

本集團的醫療業務以普艾普有限公司(「普艾普」)及DIAM Holdings Co., Ltd.(「DIAM」)名義進行。普艾普於二零二零年財年貢獻專利權費收入約2,700,000港元，上一年度的專利權費收入約為20,300,000港元，普艾普及DIAM則於二零二零財年貢獻服務收入約500,000港元，上一年度的服務收入約為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對亮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收購，該公司間接擁有上海愉悅美聯臣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上海醫院」)。上海醫院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從事整形外科業務。上海醫院是一家整形外科專業醫院，在中國經營第一至三級美容外科項目及面部骨骼輪廓整形技術相關的整形外科業務，為公眾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上海醫院已在中國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在中國開展整形外科服務。上海醫院一直提供整形外科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醫美容服務、美容牙科、面部輪廓整形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海醫院錄得收益約36,2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3,300,000港元。

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方面，本公司確認二零二零年財年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16,9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確認處理收入3,100,000港元及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32,900,000港元。

其他

二零二零年財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6.31港仙(按年內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8,979,524股計算)。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52港元(經重列)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7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二零年財年之末期股息。

前景

酒店分部

本集團酒店業務下的經營活動包括其聯營公司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本集團於其中擁有27%實際權益)所從事的經營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營運由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於伯靈頓經營的酒店。本集團亦將發展其他酒店業務，倘出現機會，亦不會猶豫，將快速進行併購行動以取得有機增長以外的額外增長，及有可能建立區域據點。

醫療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發及拓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提供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服務及輔助生殖體外受精服務的醫院。本集團一直在中國開拓醫療及整形外科領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對亮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收購，該公司間接擁有上海醫院。上海醫院主要在中國上海市從事整形外科業務。收購上海醫院符合本公司在醫療業務領域拓展策略，也是加強其在醫療業務分部現有主要業務的機會。董事相信，收購上海醫院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有利，並符合其在醫療美容行業的發展策略，因此，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認為未來中國醫療美容行業的客戶消費有一定的增長空間。憑藉本集團在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管理經驗，向中國市場引進韓國DA品牌經驗及於上海醫院投資經驗，本集團日後將進一步向中國其他整形外科醫院提供管理及營銷服務。

放債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其放債及相關業務，包括放債人或借款人轉介業務、資金配對、資金安排及／或資金參與，惟不包括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監管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及有效利用執行董事在銀行及金融業事之資源及網絡，發展放債及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愉悅醫美投資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的貿易摩擦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宏觀經濟及商業活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謹慎對待放債及相關業務的信貸評估及接納客戶。為在擴展放債及相關業務與本集團的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未來在接納客戶進行放債業務時將採用更為謹慎的信用評估和程序。

投資控股

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若干買賣證券，並將不時監察及對投資組合作出適當變動，以適應經濟環境。此外，本集團將會開拓不同的短期投資計劃，以使用手頭上不同貨幣的現金儲備改善其投資回報。並且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公平值計量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而繼續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整個二零二零年財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二零二零年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零年財年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化冰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